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活禽经营市场 实行临时性休市的公告

潮府告〔2017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扩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卫生计生和农业部门研判分析，市政府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（农历正月 20 日）至 2 月 20 日（农历正月 24 日）对全市范围内活禽经营市场实行临时性休市。

休市期间，停止一切活禽交易，并对原活禽交易区域进行彻底清洗消毒。对休市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经营户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7 年 2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